

法律文艺学

所谓涉法文学，

简单说就是一切与法律有关的文学。

余宗其
著

法律 文艺学

余宗其
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艺学 / 余宗其著.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047 - 5180 - 5

I. ①法… II. ①余… III. ①法学—文艺学—研究 IV. ①D90 -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0377 号

策划编辑 张艳华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编辑 张艳华

责任校对 饶莉莉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5180 - 5/D · 0102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2.5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 380 千字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目 录

绪论 文艺学革命宣言	1
一 就文学论文学的学术方式难识文学真面目	1
二 从理论到理论的学问之道脱离了文学的实际	3
三 严酷的学术分工割裂了文学的有机整体	6
四 偏重文学的外部形式因素导致了文学研究的畸形发展	7
五 长于说“是”短于说“不”的习惯窒息了批驳谬误的战斗活力	8
六 建立和发展全球性文学理论系统	9
七 文艺学革命的目标	12

第一编 法律文艺学概论

第一章 对象实体	19
一 什么是涉法文学	19
二 法律内容	21
三 文学形式	25
四 文本 现象 规律	26
五 无孔不入,无处不在	28
六 世界文学大师及其名著均与法律有缘	29
七 昭示着文学研究的法律视角和方法	31

第二章 理论资源	33
一 以涉法文学自身为本源	34
二 哲学基础	37

三 对既有的法律智慧的广泛吸取与重新建构	39
四 现有的文学理论支柱为数众多	44
第三章 发展简史	50
一 自发研究的历史线索	50
二 题材论的死胡同	53
三 法学家的贡献与偏颇	56
四 进行哲学玄想者不乏其人	59
五 跨入自觉研究的新时代	62
第四章 范畴系统	66
一 对象范畴系统	66
二 话语范畴系统	68
三 学科范畴系统	71
第五章 基本方法	78
一 抛弃抽象,转到抽象的直接对立面	
——实证主义方法	78
二 紧扣法律,读懂读透法律意蕴	
——文本至上主义方法	80
三 注重比较,理顺七大法律信息系统的关系	
——将比较法学与比较文学相结合、求突破	82
四 不忘考证,究明文学中的法律描写的真实性与科学性	
——法律考证方法	84
五 各种方法的共同立足点	86
第六章 固有特色	89
一 跨学科性与多学科性	89
二 宏观性与整合性	93
三 实证性与实用性	96

四 尖端性与启蒙性	97
-----------------	----

第七章 理论（学术）意义

——建立人文社会科学互相监督的机制	101
一 从“学术腐败”谈起	101
二 人文社会科学迫切需要互相监督	103
三 成果共享与谬误相克	106
四 途径在研究之研究中	109

第二编 涉法文学创作论

第八章 法律内容与文学形式互相结合的基本类型

一 通俗涉法文学	117
二 高雅涉法文学	122
三 涉及法律而另有所托的文学	129

第九章 法律内容与文学体裁

一 法律内容与诗歌	133
二 法律内容与小说	137
三 法律内容与戏剧	141
四 法律内容与散文	146

第十章 法律内容与创作方法

一 法律内容与现实主义	149
二 法律内容与浪漫主义	153
三 法律内容与现代主义	154

第十一章 法律思想内容与法律描写艺术

一 法律人物形象的塑造	161
二 文学法律诉讼案件的叙述	165

三 法律文化现象的勾画	167
第十二章 法律内容的质与法律描写的量	172
一 法律描写构成作品的基本骨架	172
二 法律描写贯穿全篇	174
三 法律描写与非法律描写平分秋色	176
四 法律描写零星点缀	178
第十三章 法律内容的客观效果与创作动机的主观追求	182
一 动机与效果一致	182
二 作家不曾意识到作品固有的法律思想意义	185
三 法律思想正确与法律知识错误并存的现象	189

第三编 涉法文学鉴赏论

第十四章 涉法文学鉴赏的特有方法	195
一 以涉法文学文本为中心目标,从僵死的程式中解脱出来	195
二 从法律视角看文学与从文学视角看法律并举	198
三 积累、升华阅读印象,寻求涉法文学的特有现象与规律	200
第十五章 不同文化心理对涉法文学鉴赏的不同影响	203
一 法律文化差异所造成的智能结构差异对阅读异域 涉法文学的影响	203
二 法律上的不同价值观足以导致对涉法文学的不同态度和评价	205
三 专业智能结构式定向发展压抑甚至消解了正确解读涉法文学的潜在 能力	207

第四编 涉法文学批评论

第十六章 涉法文学批评的标准	213
一 法律标准取代其他标准的必然性和优越性	213

二 法律标准的严酷性	217
三 法律标准的公正性	218
四 法律标准的实质与三棱结构	221
第十七章 涉法文学的批评方法	225
一 变被动批评为主动批评	225
二 法律思想意义的批评和法律描写艺术的批评相结合	227
三 批评话语的理论坐标选择	229

第五编 涉法文学史论

第十八章 涉法文学的体例构想	233
一 涉法文学史的分期可依法制史线索划分	233
二 论述框架的主体可以法系为轴心	236
三 把涉法文学的历史进程描述与特有发展规律揭示结合起来	238
第十九章 涉法文学的发展规律	241
一 世界各国涉法文学史与该国法制史同步的规律	242
二 涉法文学内容的功能从实用到审美的发展规律	246
三 涉法文学思想内容上的以暴露为主、歌颂为辅的规律	249

第六编 涉法文学美学论

第二十章 涉法文学的法律内容的审美特征	253
一 法律内容的审美特征的界定	253
二 形象的暗示和多义性理解	254
三 情感的倾向性及其同理智认识的矛盾性	256
四 娱乐消遣性及其幽默感	257

第二十一章 涉法文学的法律内容的理性特征	260
一 对象不完全相同	260
二 法律立场及思维方式有别	261
三 系统性不同	263
四 学科性质不同	264
五 社会功能不同	265

第二十二章 美学探索的广阔天地	267
一 法律与美	268
二 法律与悲剧	269
三 法律与美感心理距离	273

第七编 法律视角下的文学争鸣

第二十三章 中国当代作家笔下的法律错误	277
一 法律知识性错误	277
二 法学理论的错误	281
三 历史原因与认识原因	284

第二十四章 对涉法文学作品的误读误解	286
一 误读误解的普遍性、严重性	286
二 误读误解的表现形式	289
三 两种性质不同的误读误解	293

第二十五章 对非法律的文学批评的批评	297
一 张冠李戴,移花接木	297
二 主次不分,是非莫辨	299
三 扬长避短,闪烁其辞	300
四 症结:违背了从作品实际出发的基本原则	301

第二十六章 纯文学史家的失职与失误	305
一 中外历代涉法文学文本的全然失落	305
二 达到最高目标完全无望	308
三 法律修养几乎一无所有	310
第二十七章 纯美学家对黑格尔《美学》的误解	315
一 对美的定义的批判完全不能成立	315
二 对“一般世界情况”的解释缺乏起码的法制史知识	316
三 “妥协”说抹杀了《美学》的闪光点	318
四 没有意识到《美学》所谈到的文学对法律所起到的积极作用	319
五 未能抓住安蒂贡悲剧的实质	320
附录 全球千种涉法文学作品目录	323

绪论 文艺学革命宣言

法律文艺学，是运用法律视角考察和思考文学所形成的全方位、一体化的文学理论系统。所谓全方位，指的是这里的法律具有多学科性，与人文社会科学的各学科有着割不断的联系，故法律视角有多色调、全方位的性质。所谓一体化，指的是把文学创作、文学鉴赏、文学批评、文学史、文学美学等方面同等对待，一并纳入研究视野，组建一种广义的无所不包的文学理论系统。

这种视角和格局的文艺学，将掀起轩然大波。因为，它的问世标志着文艺学领域酝酿已久的一场深刻学术革命的爆发。

一 就文学论文学的学术方式难识文学真面目

横看成岭侧成峰，
远近高低各不同。
不识庐山真面目，
只缘身在此山中。

苏轼的这首诗用在反思纯文学家习惯于就文学论文学的学术方式的弊病的场合，给了我们这样的启示：在文学的群山中探索的文学家们，若不到文学之外去寻觅某些行之有效的视角，而一味就文学论文学，那么就难以认清文学群山的全部奥妙。中国和世界各国古往今来的数以千万计的浩瀚涉法文学作品被长期置于冷宫，正是就文学论文学的学术方式的软弱无能的具体表现。

所谓涉法文学，简单说就是一切与法律有关的文学。即使是用法律名词

术语做标题的诗、小说，没有关于法律的任何实质性的描写，它们也属于涉法文学，其法律术语的标题艺术及其同内容的关系值得专门研究。法律文艺学就是以涉法文学作为对象实体的专业性极强的独特文学理论系统。本书第一章，将开宗明义说明涉法文学的特质与特性，这种说明无论怎样详尽，都只能给读者以轮廓印象，更深入具体的情形，是无穷无尽的话题，都可包罗在法律文艺学之中。可以说，法律文艺学同一般文艺学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它具体而周详地解释“什么是涉法文学”这个核心问题。

以涉法文学为对象实体不仅可建构法律文艺学的理论系统，而且还能用以建构另外一门分支学科——文学法律学。这也是一个说不完的话题。简言之，它以系统解释涉法文学的法律思想意义为己任。

中外历代文学家，基本上都是不通法律的纯文学家。关于涉法文学、文学法律学、法律文艺学的一切问题，既无从提出，更无从解答。文学的损失极为惨重。

涉法文学之山比自然界之山复杂纷繁得多。不到文学山外取用法律视角而要谈论涉法文学，远比一头扎进自然之山而要正确认识山的千姿百态困难得多。

唯有站在法律视角之下，才可清楚看出：纯文学家就文学论文学的学术方式完全行不通。

例如《诗经·相鼠》，不通法律的文学家的有关解释，完全脱离了作品的实际。这首诗的主题思想，应当是讽刺奴隶阶级制定礼法却不遵守的行为不如老鼠，从而维护了礼法的尊严。之所以如此看重礼，是因为礼与刑是周朝的两种法律形式，赖以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礼记·曲礼上》云：“鸮鹞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可见，《相鼠》崇尚的是先秦时代的传统礼法思想。中国文学史家不通法律而误解此诗的不在少数。游国恩等人的《中国文学史》第一册第36页的论述，根本不提“礼”，认为这首诗“把统治者看成了连老鼠都不如的东西”，使读者莫名其妙。章培恒等人的《中国文学史》上册第92页对此诗的解释虽差强人意，但依然未能说明“礼”的法律性质及当时人们的传统礼法价值观。

类似的因不通法律而误读误解文学文本的例子，充斥于文学研究的各个领域，泛滥成灾，举不胜举。法律文艺学的任务之一，是披露所有这些误读

误解现象。显然，纯文学家难以胜任这个批驳谬误的重要工作。

取用法律视角的法律文艺学的学术革命性质，首先突出地表现在它彻底抛弃了纯文学家习以为常的就文学论文学的学术方式。

可能有人会说，文艺社会学家、比较文学家们及文学的文化研究学者们都注意到文学的跨学科研究和多学科研究，能够认为他们的学术方式也是就文学论文学吗？他们都没有彻底抛弃就文学论文学的积习。首先，他们的共同点在于遗忘、排斥了法律。尤其在历数文学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的场合，依逻辑是不该淡忘法律的，竟也对法律完全不过问。例如，梁启超在《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的著名论文中，提到了小说与道德、宗教、政治、风俗、学艺、人心、人格的关系，唯独不提占极重要地位的法律。一百多年来，中国文学理论家在谈论文学的多学科认识价值的时候，没有谁能摆脱梁启超此文的影响。其次，在具体运作方法上，无论是文艺社会学家、比较文艺学家还是文学的文化研究家，均未能确立和运用独立于文学之外的某种学科的一整套范畴、原则、方法，来专门研究文学总体中的某一部分特殊的文学对象实体，只不过在文学大千世界里随意提取各自的论据罢了。综合这两个方面，可见他们的学术方法依然属于就文学论文学的方式。

唯有涉法文学研究，才对对象实体、范畴系统、理论框架、具体方法等方面全然打破了就文学论文学的学术方式，以独立于文学之外的法律作为坚持始终、贯彻到底的视角，体现文学的跨学科、多学科研究特色，令一切纯文学家在这里完全没有发言权。这种研究成果的奇特之处，恰恰在于揭示隐含在世界各国文学群山中的法律的全部奥妙和法律给文学带来的特有现象与规律。就这样，两种很难分割又相对独立的学问（学科）应运而生，二者就是文学法律学和法律文艺学。

二 从理论到理论的学问之道脱离了文学的实际

法律文艺学的革命性质，还表现在彻底摒弃了文学理论工作者不约而同的从理论到理论的学问之道。毋庸讳言，大凡有志于从事文学理论研究的学者，无一头扎进现成的文学理论著述之林，穷年累月地研读历代文论文本，按照各自的理解去择善而从。轮到他们就某个文学理论问题发表意见的时候，

大约都免不了旁征博引，加以串联和然否，于是乎各种专著、论文由此不断产生、问世。至于文学实际自身，往往被置于不顾。充其量，只是把自以为是的作家作品当作论据，一带而过。这种从理论到理论的学问之道，被一代代文学理论家照走不误，直到现在还在照旧走着。

继承既有的文学理论遗产是必要的。但从理论到理论的学问之道不仅不可能产生原创性的理论，更重要的是不同程度地脱离了文学的实际。文学的实际从根本上说，是历代作家作品以及由作家作品表现出来的形形色色的现象、规律。在既有的文学理论著述中，有一部分本来就同论者当年身处的时代的文学实际不太吻合，另一部分即使当时较为吻合也不可能顾及后世文学发展的实际。就这样，当今的文学理论工作者习惯于从理论到理论的学问之道脱离各个时代的文学实际的缺陷，就是不言而喻的，也是不能克服的。

具有原创性的法律文艺学理论系统之所以能够产生，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没有走从理论到理论的老路，而是从中外古往今来的涉法文学的实际出发，按它本来的样子去描述、解释。这表现在学问运作上，就是大量、系统研读中外历代文学名著，从中发现涉法文学作品，注意寻找种种涉法文学作品的内在逻辑联系，发现由全球涉法文学标记的种种特有现象及其特有规律。这些寻找、发现的东西积累到一定程度，就可从中抽象出相应的种种结论。从这一点看，法律文艺学实质上是由涉法文学自身昭示给笔者的一系列心得、体会的结晶。

这样，可以认为法律文艺学是符合涉法文学实际的。至少，笔者的主观追求和感觉是如此。

如果说笔者的论说有种种不足，这只能归咎为学识、水平有限，而在方法上坚决摒弃从理论到理论的学问之道无疑是正确的。

例如刘勰的《文心雕龙》是一部很难得的文学理论巨著，在法律视角之下，可看出它对从先秦到刘勰所处时代为止的涉法文学现象与事实，未能予以足够的注意。从《诗经》中的涉法诗歌作品问世，流传到刘勰的时代，中国涉法文学已经有一千多年的发展历史，可他对涉法文学创作的问题根本没有专门讨论。我们用法律文艺学的眼光批评《文心雕龙》脱离了这一千多年的涉法文学实际，一点也不过分。

又过了一千多年，时至21世纪，文学理论依旧完全遗忘了涉法文学。这

种排斥法律的文学理论用来解释涉法文学，全然无济于事。如果文学理论家一如既往在从理论到理论的老路上走到底，这种脱离文学实际的弊端就会成为不可疗救的痼疾。有人认为文艺学的框架已能满足实际需要，不必再另行创造新理论系统，正是从理论到理论的毛病的反映。

另外一些有革新意识的文学理论家，由于积习难改，在他们所提出的种种突破文艺学的框架的不同方案中，也都无例外地未能摆脱从理论到理论的老路的束缚。以下是一些有代表性的实例：

从事马克思主义文论研究的学者，主张寻求马克思主义文论的“当代形态”；

从事中国古代文论研究的学者，主张中国古代文论实行“现代转换”；

从事西方现代文论研究的学者，主张西方现代文论“中国化”^[1]；

从事中西比较文艺学研究的学者，则主张通过中西诗学的比较途径，“日益靠近我们所寻找的真正具有全球性诗学框架的理想”^[2]；

连极力鼓吹文化全球化的激进学者所描绘的未来理想蓝图，也不过如此：“21世纪世界文化发展的新格局是不同文化之间经过相互碰撞后达到对话和某种程度的共融。”^[3]

所有这些设想，似乎都不乏远见卓识，实际上都是不可能实现的空中楼阁。它们的共同症结在于企图维持既有的中国文论、马克思主义文论和西方文论的格局，然后由学者择善而从，在三者之间寻觅彼此一致、互相协调的东西，拿来作为全球化的文学理论系统。按照这些论者的逻辑，文艺理论工作者永远只能在既有文论的仓库中东寻西觅，翻箱倒柜，把他们自以为有用的东西拿来拼凑成某种“新”的理论系统。果真如此，全球几千年来的涉法文学永远不会有被纳入文学研究的议事日程的一天。

很清楚，文艺学的大突破的根本出路，在于重新梳理、审视和解释中国和世界各国文学作品自身的事实、现象、规律，而不在于对既有的任何文论的故纸堆的东拼西凑。

说实在的，我关于法律文艺学的全部理论见解，归根结底都来自中外历代作家——诗人、散文家、小说家、戏剧家、童话家、寓言家的法律描写与思考。具体说来，都来自我所浏览过的数以万计的中外各种涉法文学作品的昭示与启迪。因此，我二十多年来呕心沥血的一点切身体会就是：涉法文学

作品是法律文艺学的理论本源。

有鉴于此，我们郑重宣布：文艺学的大突破、大发展的出路不在从理论到理论的老路那里，而在接受文学文本自身的启迪方面。

三 严酷的学术分工割裂了文学的有机整体

法律文艺学的革命性质的又一突出表现，是克服了文学研究上严酷的学术分工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割裂文学的有机整体，导致文学研究各部门、各环节的严重失衡，针锋相对地实行文学批评、文学史研究、文学理论研究、文艺美学研究的一体化，使它们既分工又合作，平衡发展，互相促进。

由于学术分工的严酷，传统文艺学实际上仅仅指文学理论。而文学理论内部，又划分为中国文论、西方文论、马克思主义文论这三大板块。这样，即使同样从事文学理论研究，三大板块中人彼此间也很难沟通与交流。至于文学史研究方面，中国文学史与外国文学史呈井水不犯河水之势，中国文学史内部的古代文学史、现代文学史、当代文学史划分所造成的学术山头 and 门户颇为繁杂，它们之间也互不往来。其极致是一部作品、一位作家足以构成一种学问，分别拥有众多学者。如此一来，文学家心目中不再有统一的文学，而只有被人为分割开来的文学碎块。宏观性的文学现象、规律必然被这种学术分工弄得七零八落，面目全非。

例如，全球涉法文学不约而同的法律批判传统，在碎割文学有机整体的学术分工格局的屠刀下，如同碎尸万段，根本无从发现和解释。而把中国和世界各国涉法文学当作统一对象实体的法律文艺学却能顺利解决这个问题。可见，正确揭示遍及全球的文学现象与规律，只能在把全球文学当作有机整体的条件下才能进行。法律文艺学在这方面的贡献不能不认为具有革命性的突破意义。

再如涉法文学的社会功能从实用到审美的发展规律，唯有综观全世界各国古往今来的宏观整体文学事实，才可进入研究者的意识而被揭示出来。蛰伏在各个窄小的文学专业的牢笼中，这种宏观文学规律无论如何也无从谈论。古语有云：“以管窥天，以蠡测海。”苛严的学术分工所造成的学者的学术心理的弊病，真可谓是管窥蠡测。涉法文学研究的学术革命意义的一个重要表

现，在于从根本上打破了文学研究的苛严学术分工，实行一体化的宏观文学研究战略方针。

四 偏重文学的外部形式因素 导致了文学研究的畸形发展

迄今为止的文学研究是在偏重文学的外部形式因素的前提条件下进行的。文学的内部思想意义的因素，长期处于不曾进行专门研究的无序无为状态。对文学作品的内容上的见仁见智，大家安之若素，不以为有什么弊端令人忧虑。因此，我们至今说不清楚人类文学、中国文学在思想意义的表现上，取得了怎样的成就。

偏重文学的外部形式因素的习惯做法，导致了文学研究的畸形发展。其症状有：当代中国文艺理论没有原创性理论建构问世。既然不能创新，那么只能推销“洋货”——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之后、后殖民理论、后结构主义、后东方主义，等等。批评家难得在作品中有什么新发现，就玩弄起空洞无物的新名词——缺腐、失语、失明、集体失明、后新时期、后文革、中华性、华夏中心主义、后代、新生代、晚生代、老生代之类，还有女性文学、小女人散文之类。文学史家则在发展、突破、填补空白的名义下，为各省、区、市编造文学史。如果说以往按文学体裁分别编写的诗史、小说史、戏剧史还有必要，那么《新中国中篇小说史》就未必非有不可。如果说中国编一部整体性的《少数民族文学史》有必要，那么进而为每一个少数民族都编一本文学史就未必有什么意义。现当代文学史研究还有纠缠人际关系、作家轶闻趣事的嫌疑。

文学产生的地域（国度）、时间、文学的体裁、文学作家的性别、民族、年龄等，都是文学的外部形式因素，虽它们都不同程度地规定、影响着文学的思想内容的表现，然而对于文学的思想内容本身来说，它们毕竟处于第二位或从属的地位。当文学研究者不在研究文学的内容因素上，不在内外因素的如何有机结合上下工夫，寻觅创新、突破路径而一心想创新、突破的时候，自然只能逼迫文学研究向畸形、病态的方向发展。

涉法文学研究，以其注重文学的法律思想内容，注重这内容同文学形式